

探析我国利益衡量民商事司法应用

周睿 何颖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梁慧星教授于1994年将日本利益衡量论引入我国, 相关研究已历经31年。围绕利益衡量的司法实践应用展开探讨, 提出规范与约束路径, 对理论体系的深化完善及审判实务的实际指导具备重要现实价值。在民商事司法实践领域中, 法律条文不能的难题, 利益衡量方法在司法审判中的准确适用, 对于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司法公正至关重要。本文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首例利益衡量典型案例作为研究起点, 运用案例剖析与法解释学的研究路径, 全面梳理利益衡量的司法实践运行逻辑。明确利益衡量的四类适用场景, 具体涵盖法律滞后造成的规则缺失、条文模糊引发的解释争议、司法规律要求下的利益平衡必要性、追求实质合理的方法特殊性。搭建涵盖明确利益主体及诉求、查清案件事实并识别利益类型的衡量标准与依据框架。提炼出权利位阶分析、比例原则适用、价值衡平判断及法律证成与心证公开四类利益取舍路径。确立不违背基本法律逻辑、不偏离立法本意、不脱离核心价值判断的功能边界准则。本研究的核心目的在于梳理利益衡量的适用条件、逻辑与边界约束, 为疑难复杂民商事案件的规范化裁判提供理论支撑, 助力达成司法形式合法与实质合理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利益衡量; 司法应用; 功能边界; 实质正义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70

1 问题的提出

李萍、龚念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首例利益衡量典型案例, 法官面对违约与侵权规则均无法直接涵摄个案事实的局面, 通过平衡原告生存利益与被告经营利益, 最终作出无过错补偿30万元的裁判。该案所暴露的规则涵摄不能问题并非个例, 而是司法实践中常面临的共性困境, 这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利益衡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边界, 直指民商事司法如何形式合法实质合理性间寻求平衡的深层命题。

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的本质是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涵摄过程。但法律条文的涵摄范围具有天然局限性, 新类型、疑难法律问题不断出现, 对既有法律思维提出挑战。利益衡量是可弥补法律滞后性引发的规则空白, 在多元利益相互博弈中探寻平衡, 已然成为司法实践中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纠纷的重要途径。^[1]当前利益衡量方法的研究尚有欠缺, 其正当适用标准与必要约束边界长期模糊, 导致其面临被“异化”的风险。在实践中利益衡量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如何进行利益衡量以及利益衡量的功能边界在哪里, 值得我们思考和总结的问题。本文以李萍、龚念案为切入点, 采用案例分析与法解释学方法, 结合相关立法目的, 梳理实践运行逻辑, 为司法裁判的标准化提供理论支撑。

2 利益衡量的性质与适用情形

2.1 利益衡量的性质

利益衡量的适用范围与其性质紧密关联, 但学界对其性质尚未形成统一认知, 主要存在三种核心学说。一是法学方法论说, 认为利益衡量属于填补漏洞技术。二是思考方法论说, 认为其本质是法院判案的思考方法, 强调先通过案件事实得出结论在寻找法律规定, 而非从法律条文推导结论。三是论证方法论说, 主张利益衡量是法律解释与漏洞补充过程中的法律论证方法, 无法单独存在。上述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司法实践中对利益衡量性质的认定应结合其实际适用范围综合判断。例如, 侵权责任纠纷中过错的判定、《民法典》第1088条离婚经济补偿中负担较多义务的认定, 均与法律漏洞填补或法律解释无直接关联, 却需要运用利益衡量。因此, 利益衡量的适用贯穿司法裁判多个领域, 其本质是实现立法目的为倾向的利益考量行为。

2.2 利益衡量的适用情形

利益衡量在民商事司法中的适用并非任意而为, 其产生与运用根植于法律的固有特性、司法运行规律以及社会发展需求。

2.2.1 法律规则滞后性

立法者在立法时尽可能对各类情形作出全面规范，法律条文的涵盖范围终究存在局限。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大量法律空白与漏洞涌现，如体外冷冻胚胎归属等新类型案件，现行法律法规往往未能涉及相关规定，但法官不得因法无明确规定拒绝裁判，这就要求其通过利益衡量，对涉诉各方利益进行审慎考察与合理分配，以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2.2.2 法律条文不确定性

法律以语言文字为载体，法律条文的不确定性与不周密性难以避免。当同一法律规则存在多种解释，且每种解释背后都蕴含着值得保护的利益时，单纯依靠逻辑推理无法确定最优解。此时需通过利益衡量进行实质判断。以《民法典》格式条款无效的认定为例，若条款存在免除己方主要义务合理限制责任两种解释，法官需衡量格式条款提供方的经营效率利益与相对方的公平交易利益，最终选择更有利于保护弱势方的解释，以实现个案公正。

2.2.3 司法自身规律的必然性

司法在程序层面具备被动与中立特征。法律规则难以直接化解的情形下，法官需对相关利益进行权衡抉择以实现法律的本质目的。例如，合同争议中，法官判断当事人是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需在双方利益之间反复斟酌；侵权纠纷里，责任比例的界定离不开对各方过错程度、损失程度的利益权衡。这种利益平衡是法官履行裁判职责的必然要求。

综上，利益衡量的运用无论在事实领域还是在法律适用领域，都有其明确的适用范围。准确界定这些具体情形，才能在民商事司法实践中恰当运用利益衡量，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有机统一。

3 利益衡量司法应用的标准与依据

利益衡量并非法官的主观臆断，而是遵循实质判断和法律证成的严谨过程。

3.1 确定利益主体与利益诉求

法官首先需明确案件涉及的利益主体，再梳理各方的利益诉求，既要识别赔偿损失、继续履行等明显诉求，也要挖掘人格尊严保护、经营可持续性等隐性诉求。例如，在食药领域职业打假人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利益主体包括职业打假人、经营者、普通消费者及社会公共利益。各方利益诉求不同，只有全面把握各方诉求是

利益衡量的基础，同时需排除不正当利益与无关利益，确保衡量对象合法关联。

3.2 查明案件事实与识别利益

准确查明事实是利益衡量的前提，对利益进行分类与筛选，关注争议焦点涉及到的相关利益，梳理核心利益同时兼顾社会问题的普遍性与多样性。

4 利益衡量中利益的取舍与调和方法

在识别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法官对利益的取舍与调和是利益衡量的关键环节。该环节需先估算诸利益的优先程度与分量，具体可通过以下四种方法展开：

4.1 权利位阶分析法

由于利益存在天然位阶差异，确立价值位阶后处于位阶高的利益应优先保护。在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社会公共利益通常高于个体利益，以“五月花案”为例，法院审理发现，双方虽均有损失，但原告一家在就餐时遭遇事故生存权受损，而被告主要是经营利益受损，基于价值位阶逻辑法院酌情判决五月花公司向原告补偿部分经济损失，从而实现了利益平衡。

4.2 比例原则分析法

比例原则本质是权衡方法，核心在于确保手段与目的的合比例性、均衡性，可以从以下五方面具体应用：

(1) 判断利益受影响程度。优先保护受损更严重的利益。如潘某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借记卡纠纷案中，储户财产权受损直接影响生活，双方利益衡量下优先保护储户利益，判定银行先行承担违约责任。

(2) 考量利益保护紧迫性。紧迫性更高的利益需优先救济。在无锡首例冷冻胚胎案中，胚胎捐赠者父母在子女意外离世后，对胚胎的监管与处置需求紧迫，法院据此判决胚胎由双方父母监管和处置。

(3) 追求损害最小化。选择对相对方利益损害最小的保护方案。如股东请求查阅会计凭证案件，需审查股东查阅理由与合理性，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经营稳定；在公司破产场景下，即便股东需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相关责任也应作为公司财产由全体债权人分配，避免个别债权人优先受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4) 协调利益部分实现。当利益可共存时，推动各方利益部分实现。在合同违约时，需要结合合同约定、主体的过错程度以及实际损失合理确定违约责任。

(5) 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利益衡量的最终目标是以最小代价推动个人、群体与社会利益最大化实现。如对无经营许可的合同纠纷,不当然认定合同无效,维护市场经济稳定。

4.3 价值衡平判断法

利益衡量需以社会共同体共识为基础,确保衡量结果符合社会基本价值观念。个案审理中,法官重点关注社会主流价值取向、公序良俗认知、公众舆论导向及裁判实际影响,达成具体案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4 法律证成与心证公开

梁慧星先生在论述利益衡量的时候指出,利益衡量核心并非让法官仅凭利益衡量作出裁判,法官形成初步解释结论后,还需进一步查找现行法律依据,以此对初步结论进行验证、明确适用边界,并提升结论的说服力。^[2]也就是说利益衡量的实质判断还需通过法律证成实现合法化,同时公开心证过程增强说服力,具体包含两方面要求:

(1) 法律证成。法官对利益初步衡量形成实质判断后,进一步查找现行法律依据支撑并验证结论合理性。未能找到直接对应法律条文时,而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运用法律解释、漏洞补充等方法展开分析,让法律适用更具合理性。全国首例代孕子女监护权纠纷中,法院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优先为实质判断基准,对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作出扩大解释,提供法律依据^[3]。

(2) 心证公开。法官需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详细阐述利益识别、排序依据、法律适用逻辑等心证过程,让判决结果更易被当事人与社会接受。

5 利益衡量司法应用的指导理念

利益衡量作为法官审理疑难案件的重要方法,能有效应对法律滞后、条文模糊等问题,但同时也存在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风险,司法实践中必须明确其适用边界为个案利益衡量提供相应指引。

5.1 利益衡量功能边界的核心原则

利益衡量的边界首先体现为三大不可突破的原则,这是其司法应用的基础前提,也是避免法官恣意的根本遵循:

5.1.1 不得违背基本法律逻辑

利益衡量需始终处于法律框架内,不可脱离规范约束。一方面,衡量对象必须是法律确认和保护合法利益,且需满足利益冲突无法自行消除的前提;另一方面,衡量结果需有明确法律规则支撑,即便存在法律规定不明确或滞后情形,也需通过法律解释、漏洞填补等方式弥补,最终以现行法律规范验证裁判结论的妥当性,避免从机械适用法律走任意裁判的极端^[4]。

5.1.2 不得背离立法意旨

立法具有明确目的性,利益衡量的本质是发现法律条文背后真义而非突破法律目的,确保利益取舍时与立法者的价值判断一致。

5.1.3 不得偏离基本价值判断

利益衡量的实质是法律之外的价值判断,因此需契合社会的朴素认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核心价值观为衡量标尺。

综上,利益衡量的过程本质上就是要通过引入实质判断的思考方式,从案件事实中查明冲突的利益,通过独特的衡量方法,以实现各方利益的总体最大化,从而实现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5]利益衡量是破解成文法滞后性、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理性实践。

参考文献

- [1]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第3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
- [2] 梁慧星.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J].法学研究,1995,(02):81-89.
- [3] 侯卫青.代孕子女监护权纠纷中的利益衡量及法律路径选择——以全国首例代孕子女监护权纠纷案为例[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01):5-14
- [4] 刘小平.为何选择“利益论”?——反思“宜兴冷冻胚胎案”一、二审判决之权利论证路径[J].法学家,2019,(02):148-161+195-196.
- [5] 刘权.比例原则审查基准的构建与适用[J].现代法学,2021,43(01):144-155.

作者简介:周睿(2001.04-),女,满族,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

何颖,女,汉族,辽宁大连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传播法。